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下稱聘任辦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代課教師：

甄 試 科 目	名 額	教 學 演 示 版 本	備 註
數學	2	八年級上學期範圍，版本不拘	
視覺藝術	1	八年級上學期範圍，版本不拘	
音樂	1	八年級上學期範圍，版本不拘	
健體領域	1	八年級上學期範圍，版本不拘	

三、簡章、報名表件及錄取榜示：

- (一) 自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ymsc.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上開網站查詢。
- (三) 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4、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5、依據身心障礙手冊、上肢及軀幹輕度、下肢中度障礙不影響教學之身心障礙人員，亦得參加甄試。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3 次招考(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備註說明：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 1 次招考	
報 名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 試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
附 註	1. 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25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報 名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 試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
附 註	1. 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25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 名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甄 試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
附 註	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25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六、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彰化市長順街 76 號)。

電話：(04)7222263 分機 131；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務處：(04) 7222263 分機 200

（二）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手續：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報考人簽名，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附件1)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3)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 (三) 合格教師證書。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五)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 (六)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4)。
- (七) 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 (八)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八、甄試:

(一) 項目

- 1、教學演示:占總成績50%(時間約8分鐘)、課本請自行準備。內容:自行決定授課單元。
- 2、口試:占總成績50%(時間約5分鐘)。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 地點: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市長順街76號)。

九、錄取:

- (一)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成績為優先,其次為口試成績,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總分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十、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如遇例假日順延)上午12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於當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十一、聘約期間:(實際聘期依彰化縣政府規定為準)

代課教師:114年8月30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5年6月30日。

十二、待遇及差假:

- (一) 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 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三) 代理教師之出勤依聘任辦法及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
- (四) 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 **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提前復職，自其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聘。**
- (六) 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十三、附則：

- (一)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2、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當日依規定停止上班時，則甄選時程均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請注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http://www.dgpa.gov.tw/>)及彰化縣政府網頁(<https://www.chcg.gov.tw/ch2/index.aspx>)公告或媒體公告。
-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電話：(04)7222263分機210。
- (四) 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市長順街 76 號）。
電話：(04) 7222263 分機 131。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本法所稱加害人，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

-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

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